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HF-2026-0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27 17:00:00到2026-06-03 17:0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6年05月27日17:00时至2026年06月03日17:00时,发送材料到电子邮箱(804536315@qq.com)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0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街昭君花园写字楼5楼513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09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街昭君花园写字楼5楼513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169号

联系人：李敏

电话：0471-4211650

邮件：80453631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街昭君花园写字楼5楼513室

联系人：朱丙红、胡俊霞、赵晓荣

电话：15384718742

邮件：80453631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丙红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华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朱丙红" and "胡俊霞".

附件：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银行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参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发送相关资料至 804536315@qq.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HF-2026-006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入围家数
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国库集中支付委托 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12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认定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3) 根据《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供应商应为同城银行经办机构,即:供应商是在呼和浩特市范围内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总、分支机构(注:同一银行只能由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 2023年01月01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5) 资产状况良好;

6)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注:供应商为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活动,磋商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或签署的,均可由分公司负责人授权或签署)。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6年05月27日17:00时至2026年06月03日17:00时,发送材料到电子邮箱(804536315@qq.com)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2) 提供有效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 (4)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认定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 (5) 供应商信息(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

注:以上资料签字盖章后整理成一份PDF发送至804536315@qq.com,并联系工作人员审核。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

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街昭君花园写字楼5楼513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

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街昭君花园写字楼5楼51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169号

联系人：李敏

电话：0471-4211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华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街昭君花园写字楼5楼513室

联系人：朱丙红、胡俊霞、赵晓荣

联系电话：15384718742

内蒙古华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